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条款

58. 火灾爆炸条款

承保被保险人由于在承保地址内作业期间,引起火灾或爆炸而导致第三者财产损失或伤亡,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(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)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,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。